

chemSHERPA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利用规程

| | |
|--------------------------------|---|
| 1. 序言 | 2 |
| 2. 适用范围..... | 2 |
| 3. 术语定义..... | 2 |
| 4. 构建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体制 | 3 |
| 5.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 | 4 |
| 6.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传递的基本 | 4 |
| 6.1.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在供应链中的传递..... | 4 |
| 6.2.管理对象标准..... | 4 |
| 6.3.成分信息的传递标准 | 4 |
| 6.4.“提供型”信息传递..... | 5 |
| 6.5.“受托作答型”信息传递 | 5 |
| 6.6.对信息传递负责 | 6 |
| 6.7.更新信息..... | 6 |
| 6.8.商业机密..... | 7 |
| 6.9.协助信息接收方制作或传递信息 | 7 |
| 7. 传递化学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 | 7 |
| 7.1.化学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制作和管理 | 7 |
| 7.2.化学品的成分信息 | 7 |
| 8. 传递物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 | 7 |
| 8.1.物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制作和管理 | 7 |
| 8.2.物品的成分信息 | 7 |
| 8.3.物品成分信息的综合化..... | 8 |
| 8.4.物品的合规性评估信息..... | 8 |
| 8.5.传递物品成分信息和合规性评估信息..... | 8 |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序言

为了促进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chemSHERPA 信息传递框架旨在推行准确和高效的信息传递, 在整条供应链中对生产和使用产品时不可或缺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进行了统一。为此, 专门对管理对象物质(即信息传递的对象范围)、传递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时必需的信息项目、以及信息传递专用格式等予以规定。今后, 遵循规定数据格式的电子数据将不仅可在 chemSHERPA 提供的数据制作支持工具上使用, 计划还可通过软件供应商的成套软件及企事业自行构筑、运营的组织内部信息系统(以下合并简称软件)进行制作、加工和浏览。

2. 适用范围

- 本规程明示了利用 chemSHERPA 信息传递框架传达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时的原则, 适用于所有使用 chemSHERPA 信息传递框架收发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组织。
 (注) 贸易公司、无生产线设计公司和代工生产商等也属于本项中所述组织。
- 为了确保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在供应链中的准确、高效传递, 利用 chemSHERPA 信息传递框架的组织应正确理解和遵守本规程, 不得提出脱离本规程范围的要求。
- 对于本规程中明示的原则, 有时会根据需要, 在 chemSHERPA 制订的规程或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等文件中更加具体地展开描述本规程的内容, 并阐明与本规程的相关性。在使用管理对象物质清单或数据制作支持工具时, 请正确理解并遵守各说明书的要求。
 (注) 为了实现信息在供应链中的顺畅传递, 我们在说明书中具体规定了各信息项目的输入内容和限制、信息提供和委托作答的方法、数据文件的命名等内容。

3. 术语定义

- 本规程中使用的主要术语及其定义如下。

| 术语 | 定义 |
|----------|---|
|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 | 已知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JIS Z 7201:2012) |
| 化学物质 | 天然存在、或通过生产工序得到的元素及化合物。(JIS Z 7201:2012) |
| 混合物 | 由 2 种以上的化学物质混合而成的物质 (JIS Z 7201:2012) (注) 混合物举例: 如涂料、墨水、合金铸块、焊锡、树脂颗粒等。 |
| 化学品 | 化学物质及/或混合物。(JIS Z 7201:2012) |
| 物品 | 在制造过程被赋予了特定形状、外形或设计的物体。比起化学成分, 它的特定形状、外形或设计更大程度地决定了其最终使用功能。(JIS Z 7201:2012) (注) 物品举例: 如涂料、金属板材、齿轮、集成电路、电气产品、运输设备等 |
| 零部件 | 尚未成为成品的物品。(JIS Z 7201:2012) |
| 成品 | 通过组装或加工化学品及 / 或零部件而得到的最终的物品。 (JIS Z 7201:2012) |
| 产品 | 作为生产活动的结果, 由组织交给客户的化学品、零部件和成品。 (JIS Z 7201:2012) |
| 成分 | 构成化学品的要素。(JIS Z 7253:2012) (注) 所谓“要素”, 是指构成化学品的化学物质, 或当难以识别单一化学物质时可根据其起源或制作方法特定得到的物质。 |

| 术语 | 定义 |
|------------|--|
| 有意添加 | 指为使对象物质具备一定的性能而进行添加的状态。 |
| 杂质 | 指不具备承担产品特定功能和作用，并且拥有和产品中的 CAS 编号（或其它识别号）对应的化学物质不同编号（或其它识别号）的物质。在一般工业精炼阶段中无法除去的残存杂质也属于此类。 这些杂质、残留物虽然实际存在，但应用时除国内外法规对阈值、容许值做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外，无法通过技术手段预测或含量微少很难测量的情况均不视为“含有”。不论浓度高低，当有意添加了物质或故意使其“含有”时，均不能称为杂质。 |
| 组织 | 被规定了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的人群和设施的集合。 |
| 化学物质的含有 | 根据供应方提供的信息及自身组织的知识经验，能够判明对象物质作为成分存在于化学品及物品之中。 |
|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 | 成为管理及信息传递标准对象的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
| 管理对象标准 | 规定管理对象物质时，成为其参考出处的法规及 / 或行业标准。 |
| 管理对象物质 | 被管理对象标准规定成为信息传递对象的化学物质。 |
| 管理对象物质汇总清单 | 汇总了管理对象标准法规及 / 或行业标准所指定的物质群及物质名称的清单。提供了管理对象标准法规等原文的所在信息及基本信息。可简称为汇总清单。 |
| 管理对象物质检索清单 | 在便于实际应用的范围内，将管理对象物质汇总清单（包括用物质群名称表示的部分）展开至个别物质名称及 CAS 编号的清单。可简称为检索清单。 |
| 管理对象物质清单 | 管理对象物质汇总清单和管理对象物质检索清单的总称。 |
| 成分信息 | 包含了管理对象物质的种类及其含有率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 |
| 合规性评估信息 | 可作为是否符合产品行业法规及 / 或行业标准的判断依据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 |
| 行业标准 | 各行业团体编制并公开的有关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的标准。 (JIS Z 7201:2012) |
| 领域 | 管理对象物质、申报用途和申报阈值的设定，可用于制作合规性评估信息。 (注) 例如在电气电子产品行业中，存在采用了 IEC62474 Declarable substance groups and declarable substances 的领域。 |
| 上游、中游、下游 | 如果把供应链比喻成一条河流，可将制造化学物质和混合物的组织群及其在供应链中的所在位置称作上游，将制造零部件的组织群及其在供应链中的所在位置称作中游，将制造最终产品的组织群及其在供应链中的所在位置称作下游。 |
| 提供型 | 由产品供应方自发提供或公开信息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传递方法。 |
| 受托作答型 | 产品供应方在确认来自产品购买方的委托内容后，再就相应信息作答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传递方法。 |
| 综合化 | 对于通过成型、干燥、加热、涂抹等固定化学物质含量的制造工序，由化学品制作而成的物品，可通过组合多个物品的成分信息，获得由多个物品构成的复合物品的成分信息。 |

4. 构建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体制

- 应在各组织规定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体系的基础之上，传递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
 - (注) 关于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体系的构筑，可参照日本工业规格 JIS Z 7201:2012（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原则和指针）和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指南第 3.0 版（由物品管理推进协议会及绿色采购调查标准化协议会等 6 家相关团体共同编制）。
- 在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中，应掌握经过各项工序制造而成的组织产品中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特别需要留意发生化学变化或化学品转换成物品等环节。

5.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

- 应将成分信息作为化学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进行传递。组织应使用化学品数据制作支持工具或兼容软件，遵循化学品的文件格式，制作并传递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chemSHERPA-CI)。
- 应将成分信息及 / 或合规性评估信息作为物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进行传递。组织应使用物品数据制作支持工具或兼容软件，遵循物品的文件格式，制作并传递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chemSHERPA-AI)。
 - (注 1) 不论何种产品行业，在整条供应链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及广义上的化学物质管理中，特别是在物品供应链的上游方，成分信息都是极为重要的信息。
 - (注 2) 在接受产品供应制造自家产品时需要迅速对合规性做出判断的情况下，或是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过于庞大以至难以采用一般方法收发时，特别是在物品供应链的下游方，合规性评估信息将有效发挥作用。

6.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传递的基本

6.1.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在供应链中的传递

- 接受供应化学品或物品时，应仅将管理产品所含化学物质或传递信息时不可或缺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作为委托回答的对象。
- 不应该为了制作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而要求提供分析证明或书面证据。
- 对于不属于管理对象物质的自愿申报式完整声明，应尊重作答方的意愿，并以 B2B（当事者之间）的协议作为前提。
- 在使用规定数据格式时，不得擅自加以更改。
- 需使用英文记述信息。
 - (注) 部分信息项目中可同时记载的母语记述可视为对英文信息的补充。在数据制作支持工具等软件中，有时会在后台自动使用英文输入而无需制作者察觉。

6.2. 管理对象标准

- 由 chemSHERPA 从产品所含化学物质限制的相关法规及 / 或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法规）中，选定管理对象标准。当将法规采用成为管理对象标准时，将原封不动的引用其中内容（如法定受限用途、阈值等）。
- 在全体供应链中采用共同的管理对象标准。根据产品的形态和用途需要，其中还包括了对象以外的法规。

6.3. 成分信息的传递标准

- 成分信息的传递标准如下表所示。当对象为化学品时，针对的是每个产品中的重量浓度；而对物品则针对的是每种材质中的重量浓度。
- 为了传递供应链全体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所必需的信息，专门设定了传递成分信息时的 chemSHERPA 自主标准，规定阈值为 0.1wt%。

表 1 成分信息的传递标准

| 法规中对阈值的规定 | | 管理对象物质的含有浓度 | 是否需要传递成分信息 |
|-------------------------------------|-------------------------------|--|----------------------------------|
| 明确用于受法规限制的用途时，以及用途不明时 | 法定阈值 $> 0.1\text{wt\%}$ | 超过法定浓度 | 必须传递包含了该物质的成分信息。 |
| | | 超过 chemSHERPA 自主标准 0.1wt\% 、且低于法定浓度 | 根据 chemSHERPA 自主标准，传递包含该物质的成分信息。 |
| | | 低于 chemSHERPA 自主标准 0.1wt\% | 无需传递该物质的信息。但可自愿进行传递。 |
| | 法定阈值 $\leq 0.1\text{wt\%}$ | 超过法定浓度 | 必须传递包含了该物质的成分信息。 |
| 明确未用于受法规限制的用途时 | | 低于法定浓度 | 无需传递该物质的信息。但可自愿进行传递。 |
| 超过 chemSHERPA 自主标准 0.1wt\% | | 根据 chemSHERPA 自主标准，传递包含该物质的成分信息。 | |
| 低于 chemSHERPA 自主标准 0.1wt\% | | 无需传递该物质的信息。但可自愿进行传递。 | |

(注) 上表中的法定阈值，指被选中为管理对象标准的法规中，对相应化学物质的含有做出限制的阈值。当存在多个限制含有阈值时，原则上应选用最小的值。

- 是否用于法定对象用途和是否需要进行信息传递的判断应由产品供应方进行。在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建议在 B2B 中与产品购买方分享该判断结果。当产品供应方无法判断产品用途时，视为用途不明。

(注 1) 明确不属于法定对象用途的情况，包括例如通过交流得知产品购入方的用途明显不同于受限用途时，或供应产品时限定只能用于受限用途以外的用途时等等。

(注 2) 在日本《与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限制相关的法律》(以下简称化审法)中，原则上将阈值设为“0”。存在非有意添加的化审法管理对象物质时，当条件符合 BAT (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 最佳可行技术) 或得到日本经济产业省承认低于自主管理值时，应在注释栏如实填写。当法定浓度为“0”时，“含量超过法定浓度”意味着不论多么微量，只要存在即视为含有；而“含量低于法定浓度”则意味着完全不含有。“有意添加”的化审法管理对象物质应全部视为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受法规限制实质上禁止生产。

6.4. “提供型”信息传递

- 使用“提供型”方式传递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时，产品供应方应主动传递或公开产品的所含化学物质信息。

(注) 由于供应链上游方创造出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流的可能性最高，因此特别期待上游和中游组织能够采用“提供型”方式提供信息。

6.5. “受托作答型”信息传递

- 使用“受托作答型”方式传递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是指产品供应方确认来自产品购买方的委托内容后，再提供相应信息的方法。
- 当接收到用一个文件委托多个产品信息提供的“多合一”形式时，我们建议对对象产品的一并

作答，但也允许分别作答。分别作答的方法应遵从作答方的意愿，并根据 B2B 协议进行。

- 产品的供应组织与接收组织应通过沟通降低双方组织的负担，以便必要的信息能够迅速并高效地得到传递（如仅要求提供需要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产品的信息，或允许用提供型对受托作答型的委托作答等等）。

（注）这里的“迅速”相当于法律术语中的“无延误”。可将实行信息传递的期限大致视作 1 个月之内。

6.6. 对信息传递负责

- 所谓“对信息传递负责”，是指遵照本规程，根据来自供应方的信息和自身公司的经验、实绩及科学见解，按照组织规定的手续，尽最大努力制作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并由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负责人授权后进行传递的行为。

（注）当使用 chemSHERPA 信息传递框架制作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在供应链中流通时，视该信息为已由产品供应方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负责人授权，保证“对信息传递负责”。

- 化学品的传递对象为成分信息，而物品的传递对象则为成分信息及 / 或合规性评估信息。
- 物品的合规性评估信息应根据“领域”设定，由产品供应方制作并传递给客户，并保证“对信息传递负责”。合规性评估信息的精度应与领域设定中参考法规的法定含有限制相对应。

（注 1）在操作数据制作支持工具时，作为“授权”的具体手续，需完成确认数据、输入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点击授权这一连串动作后，才算正式保存了数据。

（注 2）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的负责人，即授权者（Authorizer）不仅局限于组织的高层管理人员，根据组织结构，也可指定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负责部门的部长、科长等担任。

- “对信息传递负责”并不意味着信息接收方可以强迫信息提供方持续调查难以获取的信息，或强求采用高精密仪器进行详细分析。
- 为保障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准确高效传递，我们希望各组织尊重并能有效利用“对信息传递负责”的结果。
- “对信息传递负责”也不意味着对使用 chemSHERPA 信息传递框架进行传递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本身做出任何“保证”。在整条供应链中，为了保证 chemSHERPA 格式信息的顺畅流通，信息获取方不应对信息本身要求保证。信息本身的“保证”应在 BtoB 之间协商解决。
- 遵守成分信息的传递标准，原则上应将来自上游的信息如实传递至下游，不得在自身组织内擅自削减信息量。
- 由于并不总是能够从所有供应商处获取所有采购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因此应做出适当的努力，在制作和传递信息时合理补充自家组织拥有的知识和科学见解。
- 贸易公司、无生产线设计公司及代工生产商等应对获取的信息加以确认，并对从组织获得的信息执行“对信息传递负责”。

6.7. 更新信息

- 当管理对象物质有所更新或已提供信息的产品发生变更（4M：生产 4 要素，包括人（Man）、机器（Machine）、材料（Material）、方法（Method））时，如果组织产品的所含化学物质也相应有所追加或更新的话，则应迅速告知下游方。

（注 1）这里的“迅速”相当于法律术语中的“无延误”。可将实行信息传递的期限大致视作 1 个月之内。

（注 2）根据产品和行业形态，对象产品和更新时机可能有所不同。

- 当管理对象物质的更新导致组织产品的所含化学物质信息发生追加·更新时，应迅速告知下游方。
- 当管理对象物质发生更新，采用受托作答型要求提供信息时，应由委托方确认管理对象物质的更新状况，并通过限定对象产品或供应方等方式减轻作答方的负担，根据自身需要委托作答。

6.8. 商业机密

- 应当尊重 CBI（商业机密，Confidential Business Information）。但 chemSHERPA 规定的管理对象物质均为带有毒性的法规对象物质，收法规限制的所含物质信息不应被视为 CBI 对象。
 （注）即使是针对物品的法规对象，对供应链下游来说也是必要的信息。在提供信息时请给予理解和支持。

6.9. 协助信息接收方制作或传递信息

- 通过与产品购买方进行交流，掌握了产品用途及购买方的工序时，应尽量提供参考信息，以便购买方制作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但当购买方并不采用供应方设定的标准用法，或与其他公司的采购品混合使用时，则不受此限制。

7. 传递化学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

7.1. 化学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制作和管理

- 在供应链最上游供应化学品的组织，应根据自身持有的信息，制作所供应化学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位于其下方供应链的化学品制造组织，则应管理来自上游的化学品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并根据需要给予加工或补充，制成自家产品的所含化学物质信息且加以妥善管理后，再向下游进行传递。

7.2. 化学品的成分信息

- 当提供的化学品中含有管理对象物质时，应根据成分信息的传递标准，判断是否需要进行信息传递。

8. 传递物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

8.1. 物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制作和管理

- 在供应链中，用化学品制成最初步物品的组织应根据来自化学品供应方的信息或自身持有的信息，加工或追加必要的数据，制成自家供应物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且加以妥善管理，并向下游进行传递。

（注 1）用化学品制成最初步物品的组织所持有的信息，包括化学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材质规格信息、从化学品到物品的转换信息等。

（注 2）通过镀层、涂层等形式向母材添加新物品时，需要像制作最初步物品的组织一样，制作添加物品（镀膜、涂膜等）的数据。

8.2. 物品的成分信息

- 当提供的物品中含有管理对象物质时，应根据成分信息的传递标准，判断是否需要进行信息传递。
- 关于物品的构造，在原零部件（在化学品到物品的转换过程中被制成的物品）中可表达成零部件—材质—物质的 3 层树状结构，而在复合物品中则为层—零部件—材质—物质的 4 层结构。
- 对属于选中领域参考法规的限制对象的管理对象物质，应依照成分信息传递标准，传递其所有化学物质的信息。

8.3. 物品成分信息的综合化

- 制造复合物品的组织，应对产品供应方提供的物品成分信息进行确认，并通过综合化制作自身产品的成分信息。
- （注）在复合物品的制造过程中，当使用例如粘合剂等化学品时，需要获取粘合剂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根据其内容编制硬化后成为物品“粘合层”的成分信息，并与母材等物品的成分信息综合化。
- 进行综合化时的“层”项目名称如下表所示。层信息为构成物品的零部件名称的“中空信息”，即“构成的复合物品 / 在化学品到物品的转换工序中被制成的物品”信息。

表 2 对物品成分信息进行综合化时的“层”项目名称的应对方式

| 物品 | 层名称 | 零部件名称 |
|---------------------|------|-------|
| 在化学品到物品的转换工序中被制成的物品 | 无需填写 | 零部件名 |
| 综合化物品 | 层信息 | 零部件名 |

（注）层名称的填写示例如下。

控制器—CPU 单元—CPU 基板—电源板—电解电容器

| 物品名称 | 层名称 | 零部件名称 | 材料 |
|-----------------|--------------|-------|----|
| 电解电容器 (原零部件) | (原零部件，无需填写) | 电极箔 | 母材 |
| | (原零部件，无需填写) | 隔膜 | 母材 |
| 电源板 | 电解电容器 | 电极箔 | 母材 |
| | | 隔膜 | 母材 |
| CPU 基板 | 电源板/电解电容器 | 电极箔 | 母材 |
| | | 隔膜 | 母材 |
| CPU 单元 | CPU 基板/电解电容器 | 电极箔 | 母材 |
| | | 隔膜 | 母材 |
| 控制器 | CPU 单元/电解电容器 | 电极箔 | 母材 |
| | | 隔膜 | 母材 |

8.4. 物品的合规性评估信息

- 对于物品来说，根据其具体用途、产品行业不同，可能存在对特定化学物质的含有限制。因此提供成品和零部件的组织需要掌握信息，以判断是否遵守相关法规。在物品的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中，除成分信息外，还设定了便于产品购买方进行合规性评估的合规性评估信息。
- 物品供应方应根据领域内容，传递合规性评估信息。

8.5. 传递物品成分信息和合规性评估信息

- 在对待成分信息和/或者合规性评估信息时，应兼顾传递目的、传递对象的特点、以及 B2B 达成的协议。同时，还应顾及到对其上下游信息传递的影响。